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士交簡字第7號

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相達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1 年度偵字第26901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黃相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4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5 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8 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9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
20 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
2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陳香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690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相達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19時許起至22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0號「上介青生猛活海鮮」店內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日10時多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出發上路，嗣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與民權街1段交

01 岔路口為警攔檢，並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10時46分許
02 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黃相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7 (二)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

08 (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9 書影本1紙。

10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
11 紙。

12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13 綜上，被告之罪嫌堪予認定。

14 二、所犯法條：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檢察官 曹 哲 寧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4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5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6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